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殖管理處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2 月 14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，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水產養殖工作，特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設置魚殖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置處長，綜理處務；副處長襄助之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其業務職掌於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定之：

- 一、生產組。
- 二、業務組。
- 三、輔導室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師、副技師、輔導員、助理輔導員、技術員、業務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術助理員、並得酌用雇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稽核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會計、歲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。

第 8 條

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場，依業務性質，分場設置員額如左：

- 一、置主任、技師、副技師、輔導員、技術員、業務員、辦事員、技術助理員、雇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- 二、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。
- 三、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會計、歲計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及分場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處各級職員之遴用，除技術專業人員，如退除役官兵中無適當人選，得另行遴派外，其餘悉以退除役官兵充任之。

第 11 條

本處得視魚殖地區之分佈，酌設養殖中心、工作站及加工廠；養殖中心及加工廠置主任，工作站置站長；其人員均就編制員額調配。

第 12 條

本處各級職員，應視實際需要，就編制表所定員額內報經輔導會核准遴用之。

第 13 條

本處為擴展養殖業務，提高技術水準，得經輔導會核准後，聘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擔任顧問。

第 14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